

华东理工大学 英语类通识必修课程

教学实施方案

英语类通识必修课程是非英语专业学生在本科教育阶段必修的通识教育课程。为贯彻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精神，更好地培养学生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学术或职业英语表达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需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课程教学模式

英语类通识必修课程由“大学英语 I”“大学英语 II”“大学英语 III”“大学英语 IV”等四门课程组成，分设在前四个学期，课程共计 6 学分。其中，“大学英语 I”和“大学英语 II”分别为 2 学分，“大学英语 III”和“大学英语 IV”分别为 1 学分。

英语类通识必修课程采取分层教学模式。新生入学后须参加大学英语分级考试，根据分级考试成绩确定修读层级。“大学英语 I”和“大学英语 II”均分为基础、提高、拓展三个层级，“大学英语 III”和“大学英语 IV”分为初阶学术英语（基础班学生修读）、高阶学术英语（提高班及拓展班学生修读）两个层级。不同层级的教学内容各有侧重，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不同层级同一课程期末考试试卷难度一致。

二、课程免修方案

“大学英语 I”和“大学英语 II”不予免修。“大学英语 III”和“大学英语 IV”对达到免修标准的学生经申请、审批

通过后可予以免修。学生须在教务处通知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免修申请。具体见《附件：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免修“大学英语 III”和“大学英语 IV”管理办法（试行）》。

本方案自 2025 级起施行，由教务处和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教务处、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免修
“大学英语 III”和“大学英语 IV”管理办法
(试行)**

为激励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重视英语课程的学习，全面提升英语交流能力和水平，同时体现英语学习个性化特征，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四六级考试的初考成绩达到一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部分课程。

第二条 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只能在专业培养方案计划选修大学英语课程的学期申请免修，即在一年级下学期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III”，在二年级上学期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IV”。

第三条 学生须在学校教务处通知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大学英语课程的免修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学校审核通过后，免修课程的成绩在系统中自动生成，学生无需选课。

第四条 申请免修需要达到学校规定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初考成绩。四级初考成绩达到 610 分及以上，或六级初考成绩达到 580 分及以上者，具有申请免修资格。

第五条 “大学英语 III”和“大学英语 IV”课程免修成绩换算公式如下：

$$\text{免修成绩} = \frac{\text{初考原始成绩}}{\text{相应考试类型总分}} \times \text{折算系数} \times 100$$

上式中，四级折算系数为 1.05，六级折算系数为 1.1，免修成绩按四舍五入方式取整后记入申请免修的课程成绩。若换算后的免修成绩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记。按照换算公式，四级初考 610 分对应课程免修成绩 90 分，六级初考 580 分对应课程免修成绩 90 分。

第六条 其他语种外语类通识必修课程的免修条件及申请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免修条件及免修成绩由小语种任课教师评定给出，经外国语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批准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起开始执行。

教务处、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8 月 1 日